##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 告如下:

## 一、续聘审计机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 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其工作勤勉尽责,遵循 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## 二、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完成2018年 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,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,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,聘期1年,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 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公 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